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科学正面的导向性原则、评价体系的可操作性原则和评价方法的科学性原则。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基本素质测评、学业成绩测评和素质拓展测评三部分。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计分公式为：综合素质测评分=基本素质测评分×0.2+学业成绩分×0.6+素质拓展分×0.2，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六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思想政治、个人品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表现，

满分 100 分，其中基础分 75 分，奖励分 25 分。

第七条 基本素质测评基础分包含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作风、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五个测评项目，每个测评项目 15 分，共计 75 分，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每项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相应得 15、10-14、9-13、4-8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

1.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

（二）道德品质修养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2.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3.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乐于助人，办事公道；

4.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讲文明，讲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三）学习态度作风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

2. 学习勤奋，乐于探索；

3. 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勤制度，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四）组织纪律观念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 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规使用电器，不留宿外人，不晚归，未经许可不在校外住宿。

（五）身心健康素质

1. 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

2. 具备基本的心理健康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4. 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奖励分共 25 分，标准如下：

（一）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政治类活动、竞赛或比赛，获奖者每次按学院、学校、市级、省级、国家不同级别最高分分别加 2、4、6、8、10 分，其余按等次递减 0.5 分加分。

（二）凡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行为，视情况加 1-10

分。

(三) 所在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1 分，舍长加 2 分。

(四) 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每次加 3 分。

(五)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义务劳动，每次视情况加 0.5 分—2 分，累计最高加分 4 分。

(六) 全勤(含上课、集体会议或活动等)者加 5 分(病事假超过 3 次不作全勤，参加校、院组织的会议、活动、培训等需请假的除外)。请假一次者在全勤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请假两次者在全勤 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请假 3 次及以上者不加分。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每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一) 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其他活动，经查实，视情况扣 3-5 分。

(二)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5 分；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5 分。

(三) 无故旷课扣 5 分；上课迟到、早退减 3 分；不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的，减 2 分。

(四)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20 分；记过处分减 15 分；严重警告处分减 10 分；警告处分减 5 分；受到校、院

通报批评的，减 3 分。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外宿的，减 15 分。未经审批同意组织或参与集会、游行的，减 20 分。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学院可酌情扣分。

（五）按学校管理规定，学校或学院宿舍检查时，宿舍拒检，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2 分，舍长扣 3 分；宿舍因内务卫生较差或其他原因，被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扣 2 分，舍长扣 3 分，当天轮值人扣 3 分。

第三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十条 学业成绩测评的科目范围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分的计算公式：

学业成绩分=（课程 A 成绩×课程 A 学分+课程 B 成绩×课程 B 学分+……+课程 N 成绩×课程 N 学分）/课程 A 学分+课程 B 学分+……+课程 N 学分

第十二条 等级成绩折算方法：

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所有课程补考及格者均以 60 分计，因特殊原因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或因体育达标测试免试者以 70 分计。

第四章 素质拓展测评

第十三条 素质拓展测评包括文体活动测评、实践与创

新能力测评和综合能力测评。计算形式为按项加分，其中文体活动测评满分 25 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满分 50 分，综合能力测评满分 25 分，合计 100 分。

第十四条 所有加分项目均需相应证明，同一项的加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第十五条 文体活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参加文化、体育、艺术或其他综合素质类活动的表现（艺术类专业根据比赛内容确定是否属于职业技能竞赛），评分标准参照表 1。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比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减半计分，如无法区分主次作用，根据获奖人数酌情加分；如设置有特等奖等其他奖项，按下表标准类推。

表 1：文体活动加分标准

等级 获奖结果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3	18	13	8	3
三等奖	21	16	11	6	1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竞赛及学术活动中的表现。

（一）职业技能证书

1. 测评内容：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类证书；获得计算机水平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测试等非职业资格类证书。

2. 计分标准：学生获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可加分 4-10

分（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证书质量等酌情增减）。

表 2：职业技能类加分标准

等级	I（初）级	II（中）级/合格	III（高）级/优秀
职业资格类证书	10	15	20
非职业资格类证书	5	10	15

（二）职业技能竞赛

1. 测评内容：学生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奖情况。

2. 计分标准：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计分标准依照表 2，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减半计分；如设置有特等奖等其他奖项，按下表标准类推

表 3：职业技能竞赛加分标准

等级 获奖结果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金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银奖）	23	18	13	8	3
三等奖（铜奖）	21	16	11	6	1

（三）学术成果

1. 测评内容：学生发表学术论文、著作；获得发明专利；参与科研项目。

2. 计分标准：

（1）学术论文或文学、艺术原创作品（需以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成果）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的，每篇加 25 分；发表在普通核心期刊的，每篇加 20 分；发表在有正式刊号的普通学术期刊的，每篇加 15 分；

其他公开发表的，每篇加 5 分。

(2) 学术著作（含文学、艺术创作作品集）在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可加 30 分；在其他普通出版社出版的，可加 20 分。

(3) 发明创造获国家发明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每项加 40 分，获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加 30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加 10 分。

以上三项学术成果加分分值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独立完成的得分；合作完成的成果，排名第一的学生按 0.8 权重计分，其他学生按 0.5 权重计分。

(4) 学生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每项加 50 分，主持省级科研项目的每项加 25 分，主持校级科研项目的每项加 10 分。（主持科研项目以立项为准，分值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主持人的得分，其他学生按 0.5 权重计分）

第十七条 综合能力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各类评优评先、担任学生干部等方面的表现，计分标准如下：

(一)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3 分。

(二) 担任校级、院级学生会、团委等组织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考核合格者，主要负责同学分别加 10 分、8 分，部门负责人同学分别加 8 分、6 分，其他同学加 6 分、4 分。同时担任不同职务的学生会、团委学生干部，取最高分加分。

(三) 担任校级、院级学生社团（协会）干部，任期满

一年，考核合格者，主要负责同学分别加 8 分、6 分，其他同学加 6 分、4 分。同时担任不同社团干部的同学，取最高分加分。

（四）担任班级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考核合格者，团支部书记、班长加 8 分，其他班干加 5 分，宿舍舍长加 3 分。同时担任不同班级职务的同学，取最高分加分。

第十八条 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评先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审查各班的测评结果；处理学生对测评的异议。

第二十条 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团支书、班长、学习委员和 3 名学生代表。

第二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评议小组的具体职责包括：发放《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分表》（附件 1），指导本班学生规范、如实填写；回收记录表，对本班学生的填报信息进行核实、更正或补充，并将初评结果在本班公布，本班学生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核；将学院公示期间的信息及时反馈给本班学生。

第二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进行，每年 9 月份开

始开展一次。学院按照学校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时间安排，做好本学院相关工作，并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得分相同者，涉及评优评先时，以学业成绩分高者优先，仍然相同者，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进行集中评议。

第二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由各学院存档，并报学生处备案。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定奖学金、评优、毕业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0日